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潘弘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弘哲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11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皆為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檢察官

就附表之罪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犯之罪均為詐欺及洗錢等罪，犯罪時間自112年9月27日起至同年10月24日止，附表編號1、2之罪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附表編號3、4之罪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而本院就附表所示11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曾經裁定之應執行刑加計編號5至11之宣告刑總和。是綜合斟酌其所犯各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犯罪行為時間差距，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矯正必要性，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而加乘之效果，兼衡受刑人對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59頁之本院陳述意見書）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呂姿穎

【附表】受刑人潘弘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